

学校编码: 10384

分类号 _____ 密级 _____

学号: 13020091150418

UDC _____

刑法中的刑事被害人自我答责探析

厦门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刑法中的刑事被害人自我答责探析

A research on the "Self-responsibility" of Criminal Victim
in the Criminal Law

张征

张征

指导教师
李兰英教授

指导教师姓名: 李兰英 教授

专业名称: 法律硕士

论文提交日期: 2012年4月

论文答辩时间: 2012年 月

学位授予日期: 2012年 月

厦门大学

答辩委员会主席: _____

评阅人: _____

2012年 月

学校编码：10384

分类号_____密级_____

学号：13020091150418

UDC _____

廈門大學

硕士学位论文

刑法中的刑事被害人自我答责探析

A research on the “Self-responsibility” of Criminal Victim
in the Criminal Law

张 征

指导教师姓名：李 兰 英 教 授

专 业 名 称：法 律 硕 士（法 学）

论文提交日期：2012 年 4 月

论文答辩时间：2012 年 月

学位授予日期：2012 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_____

评 阅 人：_____

2012 年 月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适当方式明确标明,并符合法律规范和《厦门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规范(试行)》。

另外,该学位论文为()课题(组)的研究成果,获得()课题(组)经费或实验室的资助,在()实验室完成。(请在以上括号内填写课题或课题组负责人或实验室名称,未有此项声明内容的,可以不作特别声明。)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同意厦门大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规定保留和使用此学位论文，并向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学位论文（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允许学位论文进入厦门大学图书馆及其数据库被查阅、借阅。本人同意厦门大学将学位论文加入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共建单位数据库进行检索，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采用影印、缩印或者其它方式合理复制学位论文。

本学位论文属于：

（ ） 1. 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查核定的保密学位论文，于
年 月 日解密，解密后适用上述授权。

（ ） 2. 不保密，适用上述授权。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或填上相应内容。保密学位论文应是已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过的学位论文，未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的学位论文均为公开学位论文。此声明栏不填写的，默认为公开学位论文，均适用上述授权。）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内容摘要

我国传统刑法理论重视国家与犯罪人之间的关系，认为只要行为人具有刑事责任能力，在损害结果的发生上存在故意或过失，并且行为的实施与损害结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就应当由行为人对所发生的损害结果承担刑事责任。长久以来，我们在刑事责任的确定方面存在误区，经常泛化地理解被害人过错，尤其是在现行司法审判实践中，被害人过错仅仅被视为是对行为人量刑的考量因素。本文以我国的司法判例作为引言，继而被害人自我答责原则进行探析，试图能够对刑事责任的认定提供更为全面的视角。

本文共分为四章。

第一章介绍了刑事被害人的概念、成立条件、特征以及司法地位，对刑事被害人的基本定义有了全面的分析。

第二章着重于分析自我答责原则的理论基础。主要通过客观归属理论思考、刑事责任理论的考量以及刑法学上的法哲学依据进行阐述。

第三章给出了自我答责原则的判断标准，通过文中所罗列的三个要件能够较为快速的定义适用自我答责原则的情形。

第四章探讨了自我答责原则的理论意义、司法实践困难以及完善建议。

关键词：刑事被害人；客观归属理论；自我答责

ABSTRACT

In our country, the traditional theories of criminal law only focus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untry and the perpetrators. It is advanced that as long as the actor has the criminal capacity for responsibility, intention or negligence towards consequence, and there is the causality between act and result, the result should be imputed to the actor.

There are some misunderstandings existing in the aspect of identifying criminal liability. It is generally regarded as the victim's fault, especially in the practice of current judicial trial where the victim's fault is only considered as an evaluation factor on the penalty for the actor. Taking domestic judicial precedents as the introduction, this paper focuses on a further study on self-responsibility of the victim in an attempt to provide a more comprehensive perspective to identify criminal liability.

This paper is divided into four chapters.

The first chapter introduces some fundamental aspects regarding to criminal victims, namely the legal concept of it, the constituent not conditions,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judicial status thereof ,thereby providing a comprehensive analysis on the basic concept of criminal victim.

The second chapter is going to analyse the theoretical justifications of the self-responsibility in a manner by looking at the thought on the objective imputation theory, the theory of criminal liability and the basis of philosophy of law.

The third chapter will list a set of criteria for assessing self-responsibility. According to the three elements in the paper, It will enable us to quickly identify the situation the self-responsibility applied.

The fourth chapter discusses the theoretical significance, difficulties in judicial practice and advices for the improvement of self-responsibility.

Key words: criminal victim; objective imputation theory; Self-responsibility

厦门大学博硕士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刑法中的被害人基本理论界定	2
第一节 刑事被害人的概念界定	2
一、犯罪学中的被害人概念.....	2
二、刑法学中被害人概念.....	3
第二节 刑事被害人的成立条件及特征	3
一、刑事被害人的成立条件.....	4
二、刑事被害人的特征.....	5
第三节 刑事被害人在刑事司法中的地位	5
一、传统刑法学观点.....	6
二、现行刑法学观点.....	6
第二章 自我答责原则的理论基础	8
第一节 基于刑法中的客观归属理论的思考	8
一、客观归属理论概说.....	8
二、基于客观归属理论下的自我答责.....	12
第二节 基于刑法中刑事责任理论的考量	13
一、刑事责任的概念理解.....	14
二、刑事义务是使行为正当化的根据.....	15
三、刑事归责与意志自由.....	16
第三节 基于法哲学理论的考量——人的意志自由	17
一、自由是负责的前提.....	17
二、人的意志是自由的吗?.....	18
第四节 本文关于自我答责的观点	19

第三章 被害人自我答责的判断标准	22
一、被害人具有刑法意义上的认识和控制能力.....	22
二、被害人存在自我风险.....	23
三、他人不存在负有阻止或者保证被害人危险不发生的特别义务.....	24
第四章 自我答责原则在我国的理论实践	26
第一节 自我答责原则的理论意义	26
一、完善了刑法哲学的基础.....	26
二、重视了行为人和被害人之间的互动关系.....	26
三、满足了现实需要，丰富了我国正当化事由的类型.....	26
第二节 自我答责原则在我国的司法实践	27
一、贯彻被害人自我答责原则的困难.....	27
二、被害人自我答责原则的完善建议.....	28
结 论.....	30
参考文献	31
致 谢 语	33

厦门大学博硕

CONTENTS

Preface	1
Chapter 1 Basic Definition of the Victim in Criminal Law	2
Subchapter 1 Concept of Criminal Victim	2
Section 1 Concept of the Victim in Criminology	2
Section 2 Concept of the Victim in Criminal Jurisprudence	3
Subchapter 2 Establishment Condition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Criminal Victim	3
Section 1 Establishment Conditions of Criminal Victim.....	4
Section 2 Characteristics of Criminal Victim	5
Subchapter 3 Status of Criminal Victim in Criminal Justice	5
Section 1 Views of Tradi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6
Section 2 Views of Current Criminal Jurisprudence	6
Chapter 2 Theoretical Basis of Self-responsibility	8
Subchapter 1 Thinking Based on Objective Imputation Theory in Criminal Law	8
Section 1 Objective Imputation Theory.....	8
Section 2 Self-responsibility based on Objective Imputation Theory	12
Subchapter 2 Evaluation Based on the Theory of Criminal Liability in Criminal Law	13
Section 1 Concept of Criminal Liability.....	14
Section 2 Criminal Liability is the Basis of Justification of Action	15
Section 3 Criminal Imputation and Freedom of Will	16
Subchapter 3 Criminal Imputation and Freedom of Will	17
Section 1 Freedom is the Premise of being Responsible	17
Section 2 Is the will of Human Beings' Free?	18

Subchapter 4 Points of View about Self-responsibility in this Paper.....	19
Chapter 3 Points of View about Self-responsibility in this Paper.....	22
Section 1 Victims have Cognition and Control Ability in the Penal Sense.....	22
Section 2 Victims have Self-risks	23
Section 3 Nobody is Responsible for Preventing or Ensuring Victims from Danger.....	24
Chapter 4 Domestic Theory Practice of Self-responsibility	26
Subchapter 1 Theoretical Significance of Self-responsibility	26
Section 1 Consolidate the Foundation for the Philosophy of Criminal Law	26
Section 2 Focus deeply on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Actor and Victim	26
Section 3 Satisfy the Practical Requirement and thereby Supplement the Types of Legitimate Grounds	26
Subchapter 2 Domestic Judicial Practice of Self-responsibility	27
Section 1 the Difficulties of Implementing Self-responsibility Principle.....	27
Section 2 the Suggestion for Optimizing the Principle of Self-responsibility.....	28
Conclusion	30
Bibliography	31
Acknowledgements	33

引 言

2009年12月14日，合肥市瑶海区俞某波等四人在工地上干活，此时就听见有人喊，“抓小偷啊！”四人听到后，赶紧放下手里的活，前去追赶。小偷王某被俞某波等四名男子追赶至一河边后跳河企图逃跑，随后王某沉入水中溺亡。后经法医鉴定，王某为生前溺水死亡。瑶海区法院鉴于四位民工共同赔偿了被害人王某亲属各项经济损失共计17.5万元，取得了被害人亲属的谅解，且被害人也有过错。因此，一审判决四位民工犯过失致人死亡罪，免于刑事处罚。^①

正如英国哲学家培根所说：“一次不公正的司法判决其恶果甚至于十次犯罪，因为犯罪只是弄脏了水流，而不公正的判决却是弄脏了水源。”该案判决一出，引起了社会的轩然大波。法官判决正常追赶小偷的人有罪并且要求赔偿，这让很多人不思其解，更让很多民众寒心，其因有三：第一、王某偷窃他人财物，应属于小偷。第二、出于公民道义或者社会管理秩序的需要，俞某波等四人追赶小偷属尽公民义务，理应褒扬。第三、小偷出于个人的选择跳入河中，随后水中溺亡，为何需要俞某波等四人来承担责任？

那么，判断法官做出该判决的正确与否，需要联系到在当今德日刑法理论中，已经被提升为法哲学基本原则的刑事被害人自我答责原则。本文试图在准确理解刑事被害人以及刑事被害人自我答责原则的理论基础上，对该基本原则加以系统的阐述。

^① 参考段贤尧、张玉学. 瑶海法院小偷无路可逃跳河溺亡一判追逃者过失致死赔17.5万 [EB/OL] <http://www.famouscase.net/show.php?contentid=5319>, 2012-02-10

第一章 刑法中的被害人基本理论界定

第一节 刑事被害人的概念界定

犯罪由犯罪人、被害人和犯罪行为三个要素构成，被害人是其中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犯罪行为的发生，在给国家、社会秩序造成损害的同时，也给作为实体的他人造成物质和精神上的损失。因此，对于被害人角色的研究，应当占据刑法学研究的极其重要地位。“被害人”（victim）一词源于古代社会宗教仪式上对神的祭祀品（sacrifice，也译为牺牲）这一概念。^①后来，经过长年的演化，“被害人”一词的含义随着语境的不同也会产生不同的解释。但凡在各种事故中的受害者、自然灾害的受害者、种族或者性别歧视的受害者和犯罪受害者等都可以称之为广义上的“被害人”，一般涵义上的被害人的本质是指正当权利或合法利益遭受犯罪行为或不法行为侵犯的人。^②但具体到各个不同的法律环境中，其对应的意思也会发生改变。

一、犯罪学中的被害人概念

以往对被害人展开的研究，主要是集中在犯罪学领域，并由此形成了犯罪学中的分支学科被害人学。被害人学主要是研究被害人现象、被害人及其与犯罪人的相互作用、被害补偿和被害预防的科学。^③根据犯罪学的观点，刑事被害人可以分为广义的刑事被害人和狭义的刑事被害人。广义的刑事被害人是指合法权益遭受犯罪行为侵害的人，具体包括：1、直接或间接受到犯罪行为侵害的人（个体被害人）；2、直接或间接受到犯罪行为侵害的法人或非法人团体（团体被害人）；3、直接或间接受到犯罪行为损害或被直接威胁的自然或社会公益（社会被害人）。狭义的被害人是指犯罪行为所侵害的自然

^① Karmen, Andrew, Crime Victims. 1-6

^② 王海桥、吴郊光.刑法中的被害人基本理论界定[J].广西社会科学,2011,(3):85-86.

^③ 郭建安.犯罪被害人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 7. 210-215.

人,即仅仅局限于个体被害人。^①也有学者认为犯罪被害人是指因为他人的犯罪行为(一般也包括尚不构成犯罪的违反刑事法律的行为)而受到伤害、损失或困苦的个人和实体。^②由此可见,犯罪学中的被害人概念所包含的内容是相当的广泛的。

二、刑法学中被害人概念

与犯罪学不同,刑法作为一门研究行为人是否构成犯罪,构成何种犯罪,是否应当承担罪责以及承担多大罪责的一门学科,其应当关注的被害人范围应当更为严谨。诚然,刑事被害人与被害人的本质是相同的,但是我们这里所探讨的是刑事被害人在概念界定上应该更为慎重和严谨,不应恣意地扩大其应用范围,更不能将犯罪学上的被害人等同于刑事被害人。因为犯罪学所研究的被害人问题更多的侧重于犯罪原因和犯罪预防上,其学科领域广泛,若将二者等同,既不利于实践操作,也将有可能违反刑法的基本原则。各国学者因关注的角度不同,对于刑事被害人的概念界定也不尽相同。有的学者认为刑事被害人是直接遭受犯罪行为侵害,并在刑事诉讼法中执行控诉职能的人。^③还有学者认为刑事被害人是指遭受犯罪行为侵害的人,包括公诉案件的被害人,自诉案件的被害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以及反诉成立的部分反诉人。^④而笔者较为赞同我国刑法学者提出刑法中的刑事被害人是指因行为违反刑法规范义务并致使法规范所保护的法益遭受明确侵害从而直接担受重大损害的人。^⑤该定义较为严谨,并且能够较好的反映出了刑事被害人的基本特性。

第二节 刑事被害人的成立条件及特征

鉴于刑事被害人存在的刑法学科严谨性,对于刑事被害人成立条件的认定也即为重要。我们不能简单的将所有的被害人视为刑事被害人,也不

^① 汤啸天. 犯罪被害人学[M]. 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98. 2-3.

^② 同上. 1.

^③ 吕宗慧. 论我国保护刑事被害人诉讼权利的新发展[J]. 法学评论, 1996, (5): 25-28.

^④ 刘根菊. 关于公诉案件被害人权利保障问题[J]. 法学研究, 2000, (2): 35-39.

^⑤ 同上. 1.

能将犯罪学意义上的被害人视为刑事被害人。

一、刑事被害人的成立条件

综合学界的观点，笔者认为构成刑法意义上的刑事被害人，其应当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一）**违反刑法规范义务**。该条件是区别于一般犯罪被害人的很重要因素，因为一般犯罪人可能因为行为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或者其他的行政法规而成为受害者，此时，我们不可以称呼此类被害人为刑事被害人。违反刑法规范义务应当是违反刑法分则当中规定的具体义务，在形式上符合刑法分则当中具体的犯罪构成的行为。

（二）**有实际的侵权行为发生**。首先，该条件要求被害人是实际遭受刑法所规定的犯罪行为的侵害，而使得被害人的人身、财产等遭遇了非法的侵害，并非被害人假想、幻想或实际不存在的行为。其次，刑事被害人必须是因为犯罪行为而遭受了侵害，并非是由于民事上或遭受行政行为侵害的受害人。第三，这种侵权行为可以是导致被害人的物质方面的损失，也可以导致被害人的精神层面的损失。

（三）**具有直接的损害承担人**。该条件具有较为严格的限定意义。首先，“直接”两个字要求被害人必须是犯罪行为的直接承受者，而非其亲属等。例如，妻子因为丈夫被刺死而悲痛欲绝，妻子是受害人，但是并非刑法意义上的刑事被害人，只有其丈夫才能成为刑事被害人。第二、直接损害承担人中的“人”不能够包括国家，只能是单位或实体的个人。高铭暄教授认为，国家之所以不能成为受害者的原因在于，国家权力是抽象的概念，而犯罪行为作为反抗统治的最极端的表现都必然的与国家权力产生了抗衡，如果将国家也列入刑法意义上的被害人的话，则会造成所有的刑事案件，国家都必须而且必然的成为了被害人，这不利于刑法学中对被害人问题研究的展开。

二、刑事被害人的特征

特征是指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特别显著的征象、标志。^①研究刑事被害人的特征对于本文在限定刑事被害人的概念上具有实际意义，能够更好的帮助我们理解刑事被害人。

(一) **刑事被害人具有客观性**。客观性是区别于主观性而存在的，刑事被害人必须是客观上遭受了刑法意义上的损害。这有两层含义，其一是指侵害行为必须是客观存在的，不包括并未存在的或者虚拟的侵害行为。其二是承受侵害的主体是客观存在的，不包括抽象的国家或者社会道德秩序。该问题此前已经阐述，在此不再赘述。

(二) **刑事被害人具有确定性**。因为刑法是最为严格的法律，应用不当会对当事人、社会造成极其严重的影响，因此应当慎之又慎。对于刑事被害人的最终确定应当严格依据已经确定的基本事实，对确定的被害人辅之以确定性的法律条文的应用而确定其为刑事被害人。^②

(三) **刑事被害人具有主体性**。作为法律中主体性的人，必须是权利、义务的承担者，必须是具有独立的人格被害人其合法权益或权利遭受犯罪行为的侵害。根据相关规定，自然人、具有人格特征的社团组织和单位均可以成为被害人。被害人的主体性还表现为被害人具有不可替代性，即使犯罪行为造成被害人死亡结果，其近亲属也不能成为被害人。

第三节 刑事被害人在刑事司法中的地位

在刑事司法发展的过程中，不乏有众多的学者和机构就已经提出了“犯罪被害人是被刑事司法遗忘的人”、“在犯罪研究中最被忽略的一个问题就是其被害人”的思想。随着许多西方国家在确立了对被害人的赔偿和社会保护制度之后，许多国家的刑事司法政策由以犯罪人为中心，转化为强调被害人与被告人权利的平衡，并开始强调被害人利益与国家利益的平衡。大多数西方国家以不同的方式、在不同的程度上进行了刑事司法政策的改

^① 辞海编辑委员会：辞海（下），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7. 1. 1533.

^② 笔者认为无被害人犯罪是具有特定内涵，不在本文的讨论范围之内。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廈門大學博碩